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 广西 2014 年“国培计划” 项目招标投标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4〕1 号)精神和我区实际,现将我区 2014 年“国培计划”项目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投标项目

广西 2014 年“国培计划”项目包括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以下简称“中西部项目”)和“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幼师国培项目”)。

#### (一) 中西部项目。

“中西部项目”分为置换脱产研修、短期集中培训、远程培训三个类别。其中,置换脱产研修设置农村骨干教师置换脱产研修项目;短期集中培训包括农村学科教师送教下乡、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农村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农村校长培训和农村寄宿制学校班主任培训等五个子项目;远程培训包括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待教育部印发项目标准后再组织招投标)和农村骨干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两个子项目(具体规划表见附件 1)。

#### (二) 幼师国培项目。

“幼师国培项目”分为置换脱产研修、短期集中培训和转

---

岗教师培训三个类别。其中，置换脱产研修设置农村幼儿园教师置换脱产研修项目；短期集中培训包括幼儿园园长培训和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两个子项目；转岗教师培训项目设置农村幼儿园转岗教师培训项目（项目规划表见附件1）。

## 二、招投标条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遴选各子项目培训任务承担机构。符合“国培计划”资质条件的区内外高水平院校、教师培训机构均可参与项目投标。有关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一）承担“国培计划”置换脱产研修、短期集中培训、转岗教师培训项目的院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国家级或3年以上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经验，培训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的区内外高水平院校。

2. 教师培训场所设备齐全，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充分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良好教学和后勤保障条件。

3. 所申报的学科（领域）为本单位优势学科（领域），具有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其中，学科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教师，必须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广西乃至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区外（省域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5%；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50%。

4. 与中小学或幼儿园密切合作，具备稳定、可靠的教师教育实训实习基地，能够有效满足教师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

要。

5. 建有网络服务平台，设立网络研修社区，能将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对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

6. 培训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健全，机制完善。

（二）承担“国培计划”远程培训项目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教育部认定的“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机构。

2. 注重课程资源更新，建有优质案例资源，积极开发使用微课程。

3. 建有“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研修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能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促进现场实践成效。

4. 熟悉广西农村教师队伍实际情况，能认真负责，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培训任务，社会声誉良好。

### 三、招投标程序

（一）发布公告。4月11日，在教育部、财政部“国培计划”网站（<http://www.gpjh.cn>）、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http://www.gxedu.gov.cn>）、广西教师教育网（<http://www.gxjs.com.cn>）发布项目招投标公告。

（二）项目投标。各申报单位按照子项目设定的学科（领域）填写项目申报书，于4月28日前将投标材料（一式10份）连同电子版报至我厅教师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书和统计表模板见附件2—8。

(三) 项目评审。5月6—9日,我厅组建评审专家组,采取网络评审和答辩评审相结合的形式,对投标材料进行评审和答辩。评审、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定标上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承担机构名单后报教育部、财政部评审。

(五) 结果公布。经教育部、财政部评审后,正式公布项目承担机构名单及其培训任务。

#### **四、申报要求**

(一) 各投标单位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厅函〔2012〕5号)要求,结合广西教师队伍实际,科学研制项目申报方案。

(二) 培训方案设计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内容新颖、模式和方法有创新。加强培训需求调研,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以提升教师教学技能为中心,以案例教学、实践观摩和情景体验为载体,合理确定培训课程内容(实践性课程的比例不少于50%),推行混合式培训,将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促进教师专业持续发展,实现学用结合。

(三) 置换脱产研修项目,要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联合申报,积极探索参训学员与顶岗师范生的联动机制;短期集中培

训项目，要与区县教师培训机构和中小学幼儿园协同组织实施，推进当地骨干教师卓越成长；远程培训项目，要建立学科组、学校、区域性教师学习共同体，完善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

（四）本次项目招投标将依据 2013 年“国培计划”的绩效评估结果实行末位淘汰，遴选高水平院校（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广西教育厅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钟云，0771—5815491；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609 室，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spzx@188.com。

- 附件：1. 广西 2014 年“国培计划”招标项目规划表
2. “国培计划”—农村中小学教师置换脱产研修项目申报书
  3. “国培计划”—农村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申报书
  4. “国培计划”—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项目申报书
  5. “国培计划”—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申报书
  6. “国培计划”农村幼儿园转岗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
  7. “国培计划”—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置换脱产研修项目申报书

8. 申报项目统计表

